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573,3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0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72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》	40,004	99.0100%	400	0.99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路、赵元瑗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